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郵件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12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(電子檔1份) (0412120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